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46

修正案号: 39-7775

一. 标题: 改装 3 号门区域的线束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在生产线上执行了改装Mod.4882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A330-343型号飞机,在生产线上执行了改装Mod.52485或Mod.40161或Mod.201669的除外;以及

在生产线上执行了改装Mod.48825D4286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 和A340-313型号飞机,在生产线上执行了改装Mod.55606或Mod.40161的除外。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3-0196, 2013年8月28日;
- 2. 空客 SB A330-92-3098, 原版, 2013年1月11日颁发;
- 3. 空客 SB A340-92-4084, 原版, 2013 年 1 月 11 日颁发;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生产线上,发现电线束1523VB和1524VB与长桁STR.14和15之间隔框FR 53.7处的帽型齿条杆(hatrack rod)相接触,推断这些线束和周边结构存在磨伤的风险,这可能导致在不同线路上的两个化学氧气发生器发生短路。造成连接在这些线路上的所有氧气发生器电子开关失效,导致多达三分之二的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出现故障。

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可能造成在突然释压的情况下,氧气供应 不足,导致机上乘员受伤。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客准备了两种线束布置路线改装方案。

鉴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执行1523VB和1524VB线束的路线改装。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依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92-3098或 SB A340-92-4084的说明,完成3号门区域左边和右边1523VB和1524VB线束的路线改装。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9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9月2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